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聲字第9號

聲請人 ALIPUSAN ANALIZA BAUSAS (中文名莉娜)

代理人 周書甫律師 (法扶律師)

相對人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 (114年度聲字第7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0條亦有明定。是移送之訴訟專屬於他法院管轄，受移送之法院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規定自明 (參看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176號裁定意旨)。再者，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再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

01 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參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  
02 8號裁判要旨）。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係指執行處  
03 所屬法院之民事庭。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  
04 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參  
05 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裁判要旨）。另強制執行  
06 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  
07 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  
08 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  
09 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  
10 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  
11 第18條定有明文。而此所謂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  
12 請、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受訴法院（參看最高法院97年度  
13 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

14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  
15 4年度司執字第213954號其與相對人間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16 系爭執行事件），業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撤  
17 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其所為之執行程序，而聲請准其供擔保裁  
18 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19 三、本院查：聲請人原就系爭執行事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20 訴，並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惟上開  
21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以114  
22 年度重簡字第2323號民事裁定認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  
23 應專屬於執行事件所在之臺北地院管轄為由移送臺北地院，  
24 並經臺北地院於115年2月24日分案受理在案等情，有本院11  
25 4年度重簡字第2323號民事裁定、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26 稽，顯見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現係繫屬於臺北地院。揆諸首  
27 揭說明及理由，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28 行程序，應否裁定停止執行，即專屬臺北地院管轄，惟臺北  
29 地院於114年12月12日以114年度聲字第724號民事裁定將本  
30 件移送本院，容有誤會。本件既專屬於臺北地院管轄，爰依  
31 職權移送至該管轄法院。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30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4 法 官 江俊傑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7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林昀蓓